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新疆火焰之家运输 有限公司“7·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8月8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九、附件	12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新疆 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7·17”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7月17日8时41分许，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在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的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组织救援。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于7月18日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处理3个工作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实地勘验、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7·1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剪切车上捆绑废旧塔吊起重臂的铁丝时站位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30MABK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艾某，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8日，兵交运许可字十二师661200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8年07月30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2年06月28日，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与阿某签订“车辆挂靠合同”，挂靠车辆车号：新AF4***，车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吨位：10400kg，乙方将车辆挂在甲方经营运输，挂靠经营期限：2022年06月28日至2035年06月28日止。挂靠费：乙方在挂靠期间每月应向甲方交纳挂靠费200元、

全年共计 2400 元（贰仟四佰元整）。合同中甲方权利义务：车辆挂靠期限内，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运营；车辆必须由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某红，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07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有“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里面未对车辆的解绳职责进行规定，也未和货场约定解绳职责；和驾驶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有安全生产等各类预案，举办了应急演练，部分驾驶员参与；未按培训计划、针对人员特点开展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工作机制。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增值培训服务，开展岗前教育培训和每月 2 个课时（90 分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钢筋撕碎机安全生产流程”、“龙门剪安全生产流程”、“抓钢机、电吸盘安全操作流程”、“生产部卸车流程”、“外单位（人员）入厂施工流程”等相关制度和流程；每周开展设备巡检并记录“设备巡检记录表”。应急预案过期未重新修改完善；制定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10.4 现场监督：对其在厂内的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其遵守本厂安全规定”、“生产部卸车流程”规定“引导司机解绳子”，但执行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7 日 8 时 10 分许，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阿某，驾驶新 A·F4***车辆（装载废旧塔吊标准节、起重臂等废钢）到达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于某指挥车辆停放在指定卸货地点后前去参加公司会议。驾驶员阿某和父亲下车后开始解车上固定标准节和起重臂的绳子，解完绳子后二人再剪捆绑货物的铁丝。08 时 16 分许，当阿某站在车辆右侧中间临边处用手工钳剪开绑扎起重臂的铁丝时，3 节起重臂滑落并砸中阿某。现场人员雷某宇、于某、冯某柱等人听

到声响后，立即跑到车辆跟前，看到阿某躺在平板半挂车的右侧，面部朝上、身上压着塔吊起重臂，现场人员立刻将伤者救出，雷某宇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新 A·F4***车辆全长 22.3 米、宽 3 米、高 4.35 米，车厢板高 1.2 米，车上装有塔吊标准节、起重臂等，车上堆放有 2 个标准节、每个高 1.73 米，三角形起重臂每节长 10 米。通过现场查看和了解，司机用手工钳剪断绑扎起重臂的铁丝时站在车厢右侧中间临边位置，事故发生时，从车上掉下 3 节起重臂，其中 1 节蓝色起重臂掉落直接砸在阿某身上。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阿某，男，维吾尔族，38 岁，身份证号：6531*****1474，户籍地及居住地：新疆莎车县。

阿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由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6531*****1474，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新 A·F4***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发动机号码为 3122D*****，车辆识别代码为 LFWSRX9L6NA*****，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阿某驾驶证、行驶证在有效期限内，证照信息齐全、一致，符合驾驶证准驾车型。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 10 万元），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保险赔偿事宜。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现场人员将伤者从起重臂下救出后，雷某宇于 8 点 18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于 8 点 41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艾某于 8 点 48 分接到电话通知后安排安全员麦某提到现场查看、了解情况。随后，区公安分局、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相继赶到现场组织救援、了解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8 时 16 分许，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现场人员雷某宇、于某、冯某柱等人听到声响后，立即跑到

车辆跟前将伤者救出，拿来枕头垫在伤者脖子下面，并对伤者进行心肺复苏，雷某宇于 8 点 18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8 时 38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检查、救治后宣布阿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积极和死者家属沟通、协商，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给死者家属 10 万元、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办理车辆保险赔偿手续，死者家属安排安葬后拟走民事诉讼。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报警、救治迅速，现场应急救援基本符合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阿某站在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厢右侧中间临边位置用手工钳剪开绑扎起重臂的铁丝时，3 节起重臂滑落砸中阿某导致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信科技中心有限公司《重点营运车辆动态

监控服务协议》免费提供的增值服务开展驾驶员的岗前教育和每月的日常教育培训，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效果欠佳；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未根据人员特点有针对性开展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致使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欠缺。

2.现场危险源辨识、认识不足。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驾驶员阿某解绳前未对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排查事故隐患，现场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未采取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3.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操作规程不健全、对解绳职责及站位没有明确规定和要求；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制定的“生产部卸车流程”有“引导司机解绳子”内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对其（指驾驶员）在厂内的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其遵守本厂安全规定”，但事故发生过程中，未得到有效落实。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操作规程不健全、未明确解绳职责和站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按培训计划对所属车辆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主体责任履行

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2]的规定。

2.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现场隐患排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

[1]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艾某，男，43岁，户口所在地住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身份证号：6531*****6217，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4]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艾某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2.刘某红，男，50岁，身份证号：6227*****1355，户口所在地住址：甘肃省庄浪县，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监督从业人员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部卸车流程”等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5]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刘某红做出相

[4]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二）明确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货场和运输单位及其驾驶员要对解绳职责、起重吊装、站位配合等职责进行重新划分和明确，按照职责划分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能，防止管理环节、管理工序缺失。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把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到实处，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应当完善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

（二）认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要针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开展自检自查，针对单位的性质和人员特点加强人员管理和现场管理，组织建立并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新疆火焰之家运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远盛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明确解绳职责，做好对驾驶员的安全交底、停车引导等工作，实施全过程、全流程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九、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